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0〕1306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荐省级广告行业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健全广告监管工作决策咨询机制，积极促建广告监管社会共治体系，我局拟建立省级广告行业专家库。现就专家人选推荐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专家范围

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管工作人员，省内各类媒体单位广告审查人员，省内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媒体传播教学研究人员，广告相关行业组织管理人员，相关法律专业从业人员等。

二、推荐专家条件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愿意为广告监管工作建言献策，参加相关研讨、审查、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。

（三）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、实践经验，熟悉广告监管法律法规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。

(四) 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管工作人员和省内各类媒体单位广告审查人员、广告相关行业组织管理人员须在相关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(含5年)。

(五) 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媒体传播教学研究人员、相关法律专业从业人员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(六) 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带头人、特聘专家、人才计划人选等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,认真筛选,做好推荐工作。

(二) 请各单位组织备选专家填写《推荐专家信息表》(见附件),于12月10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(盖章)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:广告监管处周兰珍、张玲,电话:029-86138056 传真:029-86138061,电子邮箱:296294962@qq.com。

附件:推荐专家信息表



